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571  
17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8

联合检查组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分担维持和平责任的报告”(JIU/REP/95/4)。

关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  
分担维持和平责任的  
报 告

撰写人：法蒂赫夸扬·布瓦亚德-阿加  
鲍里斯·克拉苏林

联合检查组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缩略语表.....		3
内容提要、结论和建议.....		4
一、 导言.....	1 - 6	8
二、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法律和政治框架.....	7 - 18	9
三、 区域组织：维持和平机制与现行活动.....	19 - 54	12
A. 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和其他与和平有 关活动中的现行作用与潜在作用.....	19 - 24	12
B. 若干区域组织的机制与工具.....	25 - 36	13
C. 区域组织在近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中的合作.....	37 - 54	17
四、 在维持和平和与和平有关的其他活动中分 担责任.....	55 - 83	23
A. 联合国加强与区域组织合作的意愿.....	56 - 66	23
B. 联合国援助.....	67 - 83	25
注.....		29
 附 件		
一、 在维持和平和其他促进和平的活动中与联 合国合作的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组织.....		31
二、 目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区域组织的合 作.....		32

## 缩略语表

<u>中文缩略语</u>	<u>英文缩略语</u>	<u>中文全称</u>
东盟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独联体	CIS	独立国家联合体
欧安会	CSCE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
人道事务部	DHA	人道主义事务部
政务部	DPA	政治事务部
维和行动部	DPKO	维持和平行动部
欧共同体人道事务厅	ECHO	欧洲共同体人道主义事务厅
西非经共同体军事观察组	ECOMOG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
欧盟	EU	欧洲联盟
指规数	IPEs	指示性规划数字
联检组	JIU	联合检查组
阿盟	LAS	阿拉伯国家联盟
海地特派团	MICIVIH	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
北约	NATO	北大西洋条约组织
非统组织	OAU	非洲统一组织
欧安组织	OSCE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开发计划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难民署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训研所	UNITAR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格观察团	UNOMIG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联保部队	UNPROFOR	联合国保护部队

## 内容提要、结论和建议

最近几年世界多次发生越来越具有民族、种族或宗教性质的冲突。由于这些对国际和平的威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急剧增加。其中许多维持和平行动是多方面的行动。由于规模和任务范围的扩大,联合国开展维持和平活动的的能力过分扩展。同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的全面做法必然会影响联合国有效执行其任务的方式。现在需要在集体安全上与其他组织分担责任。

在这一背景之下,对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吁请会员国在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应尽力通过区域组织和平解决争端的框架内使区域组织参与集体安全的兴趣有所增加。检查专员们认定,足以落实第八章规定的法律框架和政治意愿均已具备;目前需要的是努力将规定转化为行动。

区域组织已在开展许多与和平有关的活动。其中很多组织将重点放在预防性外交和调解上。同时,某些区域组织还参与或正在筹划维持和平任务。为了使其他区域组织能够更积极地参与维持和平,则需要提高它们筹划、发起、管理和提供对外地行动的行政与后勤支助的能力。评估区域组织能否有效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不属于联检组的职权范围。因此,在本报告中未作任何这方面的努力。不过它愿述及如联合国文件和其他材料中所载的会员国与区域组织的观点以及检查专员在同会员国和某些区域组织代表磋商期间所听到的观点。由于难以确切区分维持和平及其他与和平有关的活动,因此本报告也涉及这些活动。

区域组织在任务、结构及开展维持和平与安全活动的能力和经验上有所不同。因此,对这些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分工不应该按照一个一成不变的公式。由于没有任何两种冲突是相同的,因此在择定与各种冲突情况相应的合作方式上需要采取灵活的做法。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上的合作相对来说历史不长,因此,对各种方式的效力了解不够。所以,有必要与区域组织合作对各次经历加以评估并建立一个载有这些评估结果的知识库,从而在今后筹划类似活动时能汲取教训。

如果预计区域组织将更积极地参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活动,则应为此目的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联合国以财政和技术等各种方式向它们提供了帮助。鉴于联合国资源有限,应寻找新的提供援助方式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援助成效。

为增加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有必要作为一先决条件提高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采取全面对待和平与安全的办法也要求增加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因为这种办法需要联合国系统中职权任务主要在经济与社会部门的各组织更积

极的参与。

虽然近来通过了关于区域组织更积极地参与维持和平及其他与和平有关活动的若干决定,但是检查专员相信需要采取旨在提高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合作的进一步措施,以便分散这些活动。

## 在总部、组织间及外地的筹划与管理

### 总 部:

#### 建议 1

- (a) 起草并提交大会审议一项在维持和平及其他与和平有关的活动上同区域组织合作的全面战略计划。该计划目的应在于分散维持和平活动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区域组织的作用,同时确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继续在这些问题上承担首要责任。为拟订这样一个计划,应设立一个由所有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的项目小组。这一做法不应该成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一个通用的模式;相反,它应该体现为一种能容许变更并顾及区域组织特殊需要和潜力的灵活实际做法。由于计划的目的是加强区域组织的作用,由其中某些组织在某个阶段参与拟议中小组的工作不无裨益。
- (b) 为了协调这样一个计划的实际执行,应设立一个负责交换情报的小型单位。该单位也可成为处理并答复会员国与区域组织询问的一个联络中心。
- (c) 直接参与维持和平的三个部门(维和行动部、政务部、人道事务部)应发展各种机构,例如针对每一冲突地区的项目小组,以便增加在工作方面与区域组织的相互作用。对项目小组的工作,应在有关主管的会议上予以审查。
- (d) 各自的理事机构应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尤其是人道主义组织为促进和巩固国家政策与和平治理的结构作出贡献,将其作为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区域安排的不可或缺的补充。对教科文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在这一领域的潜在贡献,应予以更多的承认。

组织间一级:

建议 2

- (a)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在有关维持和平及其他与和平有关活动的实际方面达成双边框架协议
- (b) 设立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机构:
  - 将联合国秘书长和各区域组织负责人为审查合作情况并探讨在该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新步骤举行定期会议的做法制度化;
  - 专门机构参加这些拟议举行的定期会议,以便在具体领域进行合作;
  - 为切实贯彻高层会议的建议并处理现有问题而设立由联合国及区域组织代表组成的一个常设工作组。

外地:

建议 3

由于联合国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所以应该指定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负责全面协调由区域组织参加的维持和平行动。

培训和咨询服务:

建议 4

- (a) 应将接受联合国与维持和平有关的培训与咨询服务的资格扩大到区域组织。这可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研究金计划(如,裁军研究金),培训教员计划、有关筹划和管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基础设施、程序、标准和原则等的咨询服务。
- (b) 应为这些目的而使用国际劳工组织都灵国际培训中心等现有联合国培训设施。

- (c) 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应将它们用于标准化培训的设施和人力资源提供给联合国其他区域组织和会员国使用。它们应该支持举办讨论维持和平行动不同方面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并应邀请联合国专门人员讲课。

## 筹资:

### 建议 5

- (a) 大会不妨建议区域组织设立用于维持和平行动及其他有关活动的自愿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及非政府组织、私人组织和个人为这类基金捐款。
- (b) 大会不妨考虑设立一项紧急循环基金,以资助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如果这样决定,则秘书长应就设立该基金向大会提交一份可行性报告。报告应涉及下述所有各个重要方面,拟予资助的活动的规模与类型、确定有否资格向基金借款的标准、资助方法以及偿还手续等。
- (c) 大会不妨考虑设立一项信托基金,资助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与和平有关活动的培训方案。有人建议这个基金的资金应通过其他组织(政府组织和私人组织)及会员国的自愿捐款筹集。应利用拟议的基金促进区域组织代表参与联合国的计划。

## 一、导 言

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近年来急剧增加，它为应付下述若干不同的危机所采取的形式有所不同：国家间领土战争、国家内部纷争、种族和社会紧张局势。因此，联合国开展维持和平与安全活动的的能力过分扩展。需要寻找能分担集体安全责任的伙伴。

2. 本报告中提出联合检查组最近就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在维持和平与安全上合作进行的一项研究产生的结论和建议。其目标是促进区域组织参与集体安全的当前努力，希望以此减轻联合国的负担。检查专员知道“区域组织”一词没有一致的定义，《联合国宪章》使用了“区域安排和组织”这一用语。然而，为了在语义上简明起见，本报告将其合称为“区域组织”。

3. 检查专员认为，区域组织应是在不影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责任的情况下预防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一个停靠港。由于许多冲突越来越具有地方性冲突或国内冲突的性质，人们逐步一致认为，通过区域倡议和办法可比较容易地预防或迅速解决这些冲突。

4. 然而，检查专员相信各区域会员国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全面的国内和平与安全体系上所担负的首要及根本责任是任何外部力量均无法替代的。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区域安排的成功最终将取决于各自区域会员国为巩固国家和平治理政策与机构采取的有效行动。

5. 由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及其他与和平有关活动上的合作是一种较新的趋向，因此检查专员认为本报告系临时性的报告。等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获得更多经验后，将对这类合作进行深入评估。

6. 在进行这一研究过程中，检查专员与联合国负责与和平有关活动的官员进行了一系列讨论。他们还同积极参与审议同和平与安全有关问题的若干会员国的代表进行了商谈。他们访问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欧洲联盟(欧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美洲国家组织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等组织的总部雅加达、布鲁塞尔、华盛顿和亚的斯亚贝巴，并就此专题在维也纳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秘书长进行了讨论。由于联检组资源有限，他们无法访问其他组织。他们还同在访问瑞士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官员交换了意见。检查专员想对所有这些组织贡献想法和专长表示感谢。

## 二、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法律和政治框架

7. 为使联合国与区域组织能成功地分担维持和平及其他与和平有关活动的责任,必须具备有助于分担这类责任的法律和政治框架。

### 《联合国宪章》

8.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与安全上分担责任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第八章还要求会员国在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尽量通过区域组织和平解决争端。它还请求安全理事会鼓励应有关国家的主动请求或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委托通过区域组织寻找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并酌情利用区域组织执行安理会授权的强制行动。此外,《宪章》第六章将区域组织称之为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之一。因此,《宪章》第八章载有采取适当区域行动的规定。

## 大 会

9. 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8号决议请求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审议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建议以及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其他具体建议(第4段(a)分段)。1994年3月,特别委员会通过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这个领域合作的宣言草案,其中重申了《宪章》第八章所设想的区域组织的作用。宣言草案案文已提交第四十九届大会审议和通过<sup>1</sup>。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7号决议核准了《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 安全理事会

10. 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会议结束时发表的主席声明请秘书长进行分析和建议如何在《宪章》的框架和规定范围内加强和促进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的能力。主席声明中还建议秘书长的分析和建议可包括“各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协助安理会的工作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S/23500,第4页)。

11. 1993年1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

安理会请各区域组织研究“如何在适当注意各自区域特点的情况下,在其主管领域内,加强自己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能”。安理会还请各区域组织研究“进一步更好地协调它们与联合国彼此努力的方式方法”(S/25184,第2页)。

12. 1993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在声明中重申,它重视各区域组织的作用,并重视协调它们和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再次呼吁各区域组织“考虑对维持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多贡献的方法”。安理会然后表示“愿意考虑具体情况而支持和协助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按照《宪章》第八章所作出的维持和平努力”(S/25859,第3页)。

13. 1994年5月3日,安理会在一项主席声明中表示,在考虑开展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应考虑是否已有区域或分区域组织以及它们是否愿意并能够协助解决冲突(S/PRST/1994/22,第2页)。

14. 1995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秘书长编写的题为“《和平纲领》补编”(A/50/60-S/1995/1)的立场文件发表了一份声明。安全理事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5/9)中认识到,如各区域组织规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示,不同区域组织责任和能力不一,其参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意愿和能力也有所不同。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愿意酌情协助各区域组织发展有关预防性行动、建立和平以及在适当时维持和平的能力。安理会在此方面特别关注非洲的需要。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15.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再三鼓励所有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在其各自的主管和任务领域内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还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各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并提出了如何促进此类合作的若干方法<sup>2</sup>。大会关于全面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各项决议载有特别委员会的这些建议。例如,大会在1992年12月14日第47/71号决议第53段中强调指出,“在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任何部署的同时,应斟酌情况,加强协调有关国家、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本身政治努力的协调,使其作为按照《宪章》第六和第八章规定和平解决危机的政治过程的一部分”。大会在1993年12月10日第48/42号决议第65段中请秘书长“按照《宪章》第八章,审议如何以各种形式,例如提供咨询服务、举行讨论会和会议的形式,向各区域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并在它们各自职权范围内作出安排,以加强其在维持和平行动领域同联合国进行合作的能力”。

## 秘书长

16. 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建议各区域组织在与和平有关的活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但是在这一大好良机的新时代，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如果以符合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的方式进行活动，并且根据第八章的规定，同联合国、特别是同安全理事会建立关系，就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根据《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并将继续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是，以区域行动作为一种分权、授权和配合联合国的努力的方式，不仅可以减轻安理会的负担，还可以有助于加深国际事务方面一种参与、协商一致和民主化的意识……如果安全理事会明确决定授权一个区域安排或区域组织带头处理该区域内的一个危机，就可以借用联合国的影响力，协助区域努力发挥实效……”（A/47/277-S/24111，第63-65段）。

17. 秘书长在“《和平纲领》补编”中指出，由于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能力相差很大，因此，企图为它们与联合国的关系规定一个统一的模式是不适当的。但秘书长确定了这种关系所应根据的某些原则，如需要建立议定的协商机制、必须尊重《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的首要地位以及同时也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区域组织成员国在处理两个组织都关心的共同问题时必须有所分工并应持一致态度（A/50/60-S/1995/1，第87-88段）。

18. 若干区域组织的规约以及其他文书也为它们在与和平和安全有关的问题上与联合国进行协调与合作提供了法律和政治框架（见本报告第三章B节）。

### 三、区域组织：维持和平机制与现行活动

#### A. 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和其他与和平有关活动中的现行作用与潜在作用

19. 秘书长在《和平纲领》第七章中指出，《联合国宪章》故意未规定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的确切定义，从而使“一组国家能够”通过联盟或实体“灵活而有利地采取行动处理宜以区域行动应付的事件，这样也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类联盟或实体可以包括根据条约设立的组织、安全和防务组织、负责一般性区域发展或经济合作组织以及为应付具体的政治、经济或社会问题而成立的团体。这也就是说，各区域组织可以根据其职权和能力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20. 在维持和平以及其他与和平有关的活动方面，共有16个区域组织正与联合国合作或有意与联合国合作。其中多数组织已回应了秘书长转交1993年1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见上文第11段)的普通照会。在这些组织中，按成员情况来分，有三个区域组织，八个分区域组织，四个区域间组织，一个全球性组织。其中九个组织在联合国大会中具有观察员身份。约三分之一的组织设有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良好机制，其中包括许多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机制。就其特长而言，八个组织可被认为是一般性组织，四个组织是经济性组织，两个组织负责防务问题，一个组织负责法律问题。从主要负责经济或法律领域的组织的兴趣来看，似乎可以看出，它们越来越关注全面对待维持和平与安全问题。这也表明，联合国需要找出负责经济、社会、法律和人道主义事务并有潜力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组织，并与它们进行更多的合作。(更详细的情况见附件一。)

21. 欧安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非统组织已几乎囊括所在区域(即欧洲、美洲和非洲)的所有国家。“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仍是一大空白。但东盟正通过其区域论坛欢迎非成员国与其一道共商和平与安全问题。于1994年7月举行了首次区域论坛会议；将于1995年举行另一次区域论坛会议。

22. 检查专员认识到，区域组织在开展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以下优势：

- 由于靠近冲突地点，所以区域组织能十分了解冲突情况；
- 各成员国有着共同的历史和文化背景，可促进解决本区域的问题；
- 对有经验和有能力有效提供后勤协助的区域组织而言，它们在某些区域开展实地活动所需的开支会少一些。<sup>3</sup>

此外，从程序上来看，利用区域组织有时会容易一些，因为有些区域组织具有和平

干预内部事务的职权和/或掌握他处所没有的独特工具。‘

23. 但地域上的临近和共同的历史背景在有些情况下也可能对调解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在有些情况下,冲突各方可能会将联合国的调解活动视作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心,认为联合国可不偏不倚地协助解决冲突。在这类情况下,冲突各方可能更愿由联合国、而不是由区域组织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最近联合国的若干行动正表明了这一点。

24. 各区域组织偏重预警和预防冲突,检查专员充分理解并赞同这一点。虽然许多区域组织可以积极参与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活动,但它们无论在财力上、还是在体制上都无力开展大规模的维持和平活动。尽管如此,检查专员仍认为,各区域组织可以在维持和平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独联体、非统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组织的表现即为明证。欧安组织也在发展维持和平能力。负责安全和防务的组织(如北约组织)在发起维护和平行动方面当然比联合国有更优越的条件。此外,由军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做法也有增无已。由于最近的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涉及多方面内容,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问题的组织预计会越来越多地参与这些行动。因此,考虑到各区域组织在职权、结构、经验和资源方面很大的差别,须在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分工方面采取灵活办法。同时,检查专员注意到区域组织的关注,即它们与联合国的合作不应基于一种等级关系。因此,检查专员同意应在相互谅解和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分工,以便尽量发挥两者的相对优势。为了满足每一具体情况的特有需要,有必要采取灵活和务实的态度。

## B. 若干区域组织的机制与工具

### 1.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25. 非统组织于1993年6月28日至30日在开罗进行了第二十九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常会,在会上通过了一项宣言,设立了预防、应付和解决冲突机制。这一机制的主要目标是预测和预防冲突。该项《宣言》(AHG/DECL.3(XXIX),Rev.1)宣称“如果重视预先和预防措施,并在缔造和建立和平方面采取一致行动,就不必诉诸”非统组织“难以负担的既复杂、又耗资耗人的维持和平行动”。该项《宣言》对此机制与联合国的关系界定如下:“如果冲突恶化到需要国际集体干预和监督的程度,将根据《宪章》的总体规定寻求联合国的援助或适当服务”。这样,非统组织各国“将审查须通过何种方式对联合国的这类行动作出实际贡献和有效参与非洲

的维持和平行动”。

26. 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团成员国组成的一中心机构是这一机制的核心。为了协助中心机构开展工作，于1993年在非统组织秘书处内设立了冲突管理司。《开罗宣言》还设立了“非统组织和平基金”，以便“专门资助非统组织在应付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业务活动”。该基金的资金来源是非统组织经常预算拨款、成员国的自愿捐款以及非洲内部的其他来源。在此方面，南非纳尔逊·曼德拉总统在1994年6月于突尼斯举行的第三十届非洲首脑会议上宣布向“非统组织和平基金”捐助30万美元。<sup>5</sup> 经中心机构的同意，也可接受非洲以外来源的自愿捐款。1994年9月，美国国会授权总统提供协助以加强非统组织解决冲突的能力，为此目的，在1995至1998每一财政年度提供150万美元以上的援助。这一行动表明，美国国会认定协助非洲建立解决冲突能力是符合美国国家利益的，因为随着非洲机构发展解决非洲冲突的能力，这会缓减非洲战祸对人民造成的巨大痛苦，这样，联合国也就不必进行那么多干预了。

27. 关于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之间的合作，《非统组织宪章》第二条规定，非统组织的一项目标是，根据《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合作。上文提到的《开罗宣言》宣称：

“非统组织还应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和协作，共同处理建立和平问题，尤其是共同处理维持和平问题。必要时，将求助于联合国，请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关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规定，对非统组织在非洲开展的预防、应付和解决冲突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后勤和军事协助” (AHG/DECL.3(XXIX), Rev.1, 第25段)。

## 2. 美洲国家组织

28.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1985年12月通过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修正案授予常设理事会更大的调解权，使之能“解决成员国之间的争端，而不管是否所有有关方面都(象以前规定的那样)同意向美洲国家组织提交此一事项”。修正案还扩大了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行政职权，规定他可以“主动向常设理事会提交可能威胁西半球和平与安全或成员国发展的问题，而以前只有成员国才能这样做”。<sup>6</sup>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1992年5月23日AG/RES1180(XXII-0/92)号决议中，指示常设理事会设立西半球安全特别委员会，由该委员会继续审议西半球安全合作议程。常设理事会还设立了若干可促进维持和平与安全的特别委员会，如监督对海地贸易禁运情况特

别委员会。如有必要，美洲国家组织可举行外交部长特别会议。于1993年5月举行了一次这样的会议，会上讨论了危地马拉的情况，并请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派遣一实地调查团。1995年，美洲国家组织正在召开关于在本区域内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区域性会议(AG/RES.1288(XXIV-0/94)，第6段)。

29.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为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奠定了总体法律基础。《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序言“重申了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第1条确定了美洲国家组织为区域性组织，第2条阐述了美洲国家组织的宗旨，以求”遵守其基本原则，和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区域义务(S/25966，第12页)。第53条涉及联合国与该组织的合作。关于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问题，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已通过了若干决议。例如，1993年6月11日AG/RES.1236(XXIII-0/93)号决议请西半球安全特别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优先重视“美洲国家组织与联合国在各自规范性文书的范围内在与区域安全有关的一切问题上开展合作”。联合国大会在1994年10月21日第49/5号决议中，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美洲国家组织准备与联合国合作致力改善关于预防及和平解决区域和国际冲突的措施”(第4段)。联大请(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或其代表恢复协商，以便在1995年期间签署一项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第7段)。

### 3.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30. 欧安组织秘书长称，该组织最重视预警和预防冲突，因为“预防胜于治疗”。<sup>7</sup> 用于这些目的的欧安组织机制包括：1990年设立的关于反常军事活动的维也纳机制；1991年设立的关于严重紧急情势的柏林机制；以及1991年设立的关于人为因素的莫斯科机制。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和华沙民主体制与人权办事处也协助开展预警工作。也可通过欧安组织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开展预警工作。<sup>8</sup>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机制，欧安组织于1991年设立并于1992年修改了瓦莱塔机制。此外，自1994年12月起，《欧安组织内部和解与仲裁公约》已正式生效。欧安组织指导和解条款与和解委员会也涉及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于1990年设立的预防冲突中心除其他外负责总体协助欧安组织在预警、预防冲突和应付危机领域的工作，并负责向外地工作团提供业务支持。<sup>9</sup> 1992年，欧安组织在维也纳设立了安全合作论坛。该论坛从事军备管制、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谈判，“其目的是在安全事务上促进定期磋商和加强合作，并推进减少冲突危险进程。它还负责执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sup>10</sup> 欧安组织设立了专门负责处理冲突的特设指导小组，例如负责调解和解决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周围地区冲突的明斯克小组。在轮值主席主持下开展的活动是预防冲突和应付危机最重要的渠道之一。

31. 关于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于1992年7月10日通过的《赫尔辛基首脑会议宣言》第25段阐述欧安组织各成员国的观点如下：

“重申依照为我们所认可的《联合国宪章》所做的保证，声明我们认识到，欧安组织，即从前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意义上的一种区域办法。它作为这种区域办法，提供欧洲安全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而安全理事会的一切权利和责任仍旧没有受到任何影响。欧安组织特别是将在冲突的预防和解决方面同联合国密切合作”。

32. 联合国秘书长与欧安组织理事会轮值主席于1993年5月签署了一份关于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合作和协调框架的协定。大会第48/19号决议核可了这一合作和协调框架(A/48/185, 附件)。进一步改善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合作和协调关系的努力仍在继续。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在1994年6月14日致秘书长的信件中称，似乎有必要更新欧安组织作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之下一项区域安排的任务和特点。他还提到，定于1994年12月5日和6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欧安组织首脑会议将审议关于将欧安组织的预防性外交和应付危机活动与联合国的这类活动联系起来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德国和荷兰向布达佩斯审查会议提交了一份共同提案，题为“欧安组织优先”。该项提案(1994年5月17日 828/94号文件)呼吁各参加国在将地方冲突提交联合国之前尽力通过欧安组织和平解决地方争端。联合国秘书长在他编写的关于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合作的报告中指出：

“总之，1994年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之间进一步发展了实际的联系。这种合作及协调将继续维持并且予以加强，以期各国政府提供给国际组织的资源能够获得最完善的利用，来执行委托这些国际组织的任务。避免任务的重复或重叠将有助于这种合作并且导致有效的协调”(A/49/529, 第13段)。

#### 4. 欧洲联盟

33. 1992年2月7日在马斯特里赫特签署的欧洲联盟条约为联盟制定共同的外交和安全政策奠定了法律基础。条约第五篇J.1条规定,该政策的目标不仅是加强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安全,而且也是维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第五篇J.4条承认西欧联

盟为联盟发展的组成部分。条约所附西欧联盟宣言申明,西欧联盟将作为欧洲联盟防卫组成部分分阶段建立。

#### 5.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

34. 1991年12月8日签署的明斯克协定成立了独联体,协定第6条规定,独联体成员国将在保卫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合作。独联体就有关维持和平适当安排问题通过了若干法律文书。这些文书包括:1992年3月20日通过的关于在独联体的军事观察员小组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协定及其有关议定书;1992年5月15日通过的集体安全条约;1993年9月24日通过的关于集体建立和平部队及其物资和技术支持联合措施协定。建立维和活动的权力在于国家首脑理事会。

35. 安理会于1994年6月被告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独联体国家首脑理事会决定向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部署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将不断向联合国安理会通报该维和部队的规模及其活动(S/1994/732,附件)。

#### 6. 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

36. 1991年11月在罗马召开的北约首脑会议通过了新的战略构想,其中承认预防性外交和成功的处理危机至关重要。北约报告说,1992年12月北约各国部长指出,“他们愿意积极响应联合国秘书长可能请北约组织协助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各项决议“提出的主动表示”(S/25996,第18页)。1994年1月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北约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申明北约成员国愿以具体方式“创造与北约部队在维持和平、寻找和抢救和人道主义行动等领域合作的能力”。

#### C. 区域组织在近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合作

37. 截至1994年12月联合国有17项正在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其中5个于1988年之前发起。它们属于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没有区域组织以任何重要形式与联合国合作。另一方面,1988年之后建立的多数维持和平行动具有更多方面的任务,包括传统意义上的维持和平、协助政治解决、选举援助、对人权进行监测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因此,这些行动的组成不仅包括军事人员而且也包括负责各种职能的文职

人员。在最近的维持和平行动中,有10个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合作(见附件二)。区域组织更积极地参与维护和平与安全活动是冷战结束后国际紧张缓和的结果。它们的参与升级还可能是因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日益复杂,这需要联合国在各区域组织能够胜任的领域谋求与它们合作。下文是各区域组织维持和平活动和与和平有关其他活动的实例。

### 协助政治解决

38. 非统组织为解决安哥拉、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索马里和西撒哈拉的冲突采取了一系列外交主动行动。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均参加了有关索马里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外交主动行动。它们还与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参加了政治解决索马里冲突的民族和解会议。西非经济共同体在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的努力中正发挥关键作用。美洲国家组织参加了中美和海地的和平进程。欧安组织在格鲁吉亚共和国南奥塞梯、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和摩尔多瓦的维持和平活动中发挥主导作用。它还向斯科普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萨拉热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塔吉克斯坦派有外地工作团。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合作发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欧洲共同体(联盟)在前南斯拉夫部署了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其使命是帮助稳定已同意的停火和调停以及建立信任。独联体参加了和平解决南奥塞梯和塔吉克斯坦之间冲突的谈判。应东盟的倡议,联合国于1981年主持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

### 部署军事观察员/维持和平部队

39. 西非经济共同体于1990年8月创立了军事观察小组(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正与在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合作,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是与另一组织已经建立的维持和平行动合作的第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观察团。非统组织于1992年设立了军事中立观察小组(非统军事观察小组),监测卢旺达的停火。非统军事观察小组的成员于1993年11月被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吸收。非统组织在布隆迪也有军事观察员。独联体在阿布哈兹(格鲁吉亚)部署了维持和平部队,以监测各方对1994年5月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的遵守。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正与在格鲁吉亚的联合国观察团合作。在独联体主持下,正在南奥塞梯部署三方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格鲁吉亚-奥塞梯维持和平和执法联合部队)。欧安组织针对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发起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筹备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sup>12</sup>

### 和平/制裁的执行

40. 北约和西欧联盟正在亚得里亚联合监督和执行对前南斯拉夫的武器禁运和经济制裁,以确保有关的安理会决议得到严格执行。此外,西欧联盟在多瑙河行动中参与执行针对前南斯拉夫的制裁。北约也在执行有关前南斯拉夫的若干安理会决议,包括监督和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上空“禁飞区”。北约还向联合国保护部队提供密切空中支持。

### 制裁援助

41. 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邻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联合部署制裁援助团。它们还向这些国家提供一些必要资源,以便利它们执行制裁。制裁援助团目前部署在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匈牙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在欧洲联盟-欧安组织联合制裁协调员和在布鲁塞尔的制裁援助团通讯中心的领导下,制裁援助团的官员就如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委员会对前南斯拉夫实行的制裁向东道国当局提供咨询意见。

### 扫雷

42. 西欧联盟根据有关安理会决议的框架在海湾进行了扫雷活动。美洲国家组织向尼加拉瓜提供了扫雷援助。

### 人权/政治进程监测

43. 英联邦秘书处、欧洲联盟和非统组织与联合国合作,监测南非的过渡进程。欧洲联盟最近与联合国达成向卢旺达派遣人权监测员的协定。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成立了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核查海地宪法规定的人权和海地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的遵守情况。欧安组织通过其民主机构和人权华沙办事处和少数民族高级专员处理人权问题。上文第38段提到的欧安组织在塔吉克斯坦派遣的工作团也关注人权问题和民主体制的建立。还在若干国家,如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提供起草宪法

(立法)援助。

### 选举援助

44. 英联邦秘书处、欧洲联盟和非统组织在南非的选举观察和核查中与联合国合作。美洲国家组织日益向其成员国提供选举援助。例如,在1993年,它向巴拉圭、秘鲁、洪都拉斯、委内瑞拉、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派遣选举监测团。欧安组织民主机构和人权华沙办事处也提供选举援助。

### 人道主义援助

45. 1994年6月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召开援助布隆迪大湖地区的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区域会议的CM/Res.1527(LX)号决议,这一决议得到非统组织各国家政府首脑核可。联合国大会在第49/7号决议赞同了非统组织的决议并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参与执行非统组织的倡议。欧洲共同体人道主义事务厅于1992年成立,向共同体以外的任何地区(其中许多处于冲突地区)受自然灾害或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欧共体人道主义事务厅与若干联合国机构合作,最重要的伙伴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46. 上述区域组织的活动仅仅是这方面的一些例子,并非详尽。尽管如此,可以得出结论,各区域组织参与最积极的领域是协助政治解决。1991年以后发起12次仍在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在其中的9次行动中,区域组织在政治解决冲突的努力中与联合国合作(见附件二)。同时各区域组织日益参与其他行动,从维持和平到人道主义援助不一。在人道主义救济行动中使用军事人员,证明有利于这些行动取得成功。因此,联合国与防卫/安全组织在该领域的合作预计会增加。

### 合作模式

47. 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和与和平有关其他活动中的合作有若干模式。过去,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发起少量若干联合行动。这些活动在执行过程中碰到一些可预料的初阶段困难,因为每一组织处事方式不一。此外,还有如何分摊费用、谁负责提供后勤支持等问题。另外,看来明显的是,统一指挥对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实现这一点并非易事,因为每一组织对各自的理事机构负责;每一

机构按不同的标准和程序制定政策。即使是很小的政策差异有可能在需要迅速决策和行动的外地造成灾难性后果，因为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协调分歧。这说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进行联合行动之前需要彻底审查可能碰到的困难。

48. 另一合作模式是由一个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其他组织支持该领导组织。在格鲁吉亚、摩尔多瓦、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和塔吉克斯坦的和平努力中，联合国与欧安组织的关系便采用了这种模式。

49.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组织可在同一地区进行平行的和平活动。联合国、英联邦、欧洲联盟和非统组织最近在南非的努力就是这样一种例子。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现已进驻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他们“作为两个分开和独立的行动组织执行任务，各有其指挥部，但相互密切合作与协调”(S/1994/529/Add.1,第4段)。联合国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利比里亚存在类似的关系。许多组织同时参与对于在冲突各方之中建立信任，有时是不可或缺的。

50. 对不同的组织可以分派不同的任务，如缔造和平、维持和平、执行和平和建立和平。鉴于每个组织独立自主，任务的分派应以各组织之间的相互谅解为基础。可以通过每一组织在冲突不同阶段承担领导职能来解决这一模式方面存在的困难，但条件是参与行动的各组织对各自的作用和权力顺利转移的要求有明确谅解。但是，在许多冲突局势中，需要在同时发挥各种职能。在这样一种局势中，指挥和控制问题可能给成功地使用这一模式造成困难。

51. 上述每一模式需要不同的合作办法。总部和外地所需要的合作办法不一样，因为它们有不同的职能。然而，可以在业务活动一级重复合作中的成功特点。因此，联合国南非观察团与各合作组织选择的交换信息和协调活动的成功办法可供未来类似性质的工作团采纳。协调委员会、技术工作组和联合行动股的经验值得彻底审查，因为它们有可能为未来的工作团提供有用信息。已为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合作和协调提出了各种办法。为在下列四个层面上进行合作和协调提出了具体办法：部队指挥部、区分部、驻独联体部队营部的联格观察团监测工作队以及结合独联体巡逻队的联格观察团巡逻队(S/1994/818,第14-20段)。评估它们的效率为时尚早。但是，应该在适当的时候评价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合作的经验，取得的经验教训应该供以后使用。

52. 虽然不提倡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一成不变的合作形式，但合作的有些特点可适用于任何情况。在与区域组织关于本项研究的协商期间，检查专员被一再告知，需要在工作一级加强接触，让区域组织从计划阶段起便参与其事。正如上文已经提到，联合国和独联体就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和部队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制订了详

细计划。这是否是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只有待时间来证明。

53.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是一相对而言新的趋势。因此,为哪类情况和哪种需要采用何种合作模式或合作办法尚没有充分的知识。为此目的,在联合国每次完成一次使命后,应对合作进行评估,由所有参与组织参与评估。由此吸取的经验教训在规划新使命时应予以使用。秘书长在关于南非问题的最后报告中表示打算请各区域组织“根据在南非和其他地方取得的成功共同经验以及错误来一同拟订今后合作的准则”(S/1994/77,第139段)。1994年8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一次这样的会议。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和安全中合作的会议应制度化,并应该在这些会议研究上文提到的事后评估。

54. 1993年9月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和非统组织之间召开的一次会议通过了一套具体行动建议,包括在非洲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这些建议包括由联合国系统提供援助(见A/48/475/Add.1,第21-24段)。但一年过后,有些建议的执行进程仍未开始。执行进程如此缓慢的部分原因是缺乏时间框架和没有明确阐明执行责任。在有关联合国援助的未来协定中,应明确指明负责执行的联合国机构和确定时间表。

#### 四、在维持和平和与和平有关的其他活动中分担责任

55. 对于制订政策常常比较重视,但对于为执行这些政策规定办法和途径则重视不够。结果,甚至是好的政策也会失败。正如本报告第一章和第三章B节所述,法律和政治框架有助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分担责任。同样重要的是须具备成功地执行法律文书所载和会员国及各组织的政治意愿中所体现的政策的因素。这些因素可包括:联合国加强与区域组织合作的意愿;区域组织为外地行动计划、发起、管理和提供行政和后勤支持的能力和和经验。联合国的援助可为增进区域组织在这些领域的能力和经验作出贡献。

##### A. 联合国加强与区域组织合作的意愿

56. 检查专员认为为了让联合国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作为先决条件它必须具备有效规划其活动、确保在联合国内信息畅通无阻和分享经验的机制。

57. 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之间关系密切。和平与发展之间也有重要的联系。与其治疗不如预防,预防冲突最终需要人民相信和平符合所有人的利益。在这方面,检查专员注意到,1994年2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设立了和平方案文化。教科文组织正与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联系,确保和平方案文化与有关活动和协一致。联合国系统中其职权范围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组织正日益参与与和平有关的活动。因此,检查专员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第二代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可能使整个联合国系统参与全面重建努力”(见1994年10月31日SG/SM/94/178)。因此,需要采取综合处理办法,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处理办法的因素之一是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增加合作。

58. 目前,联合国每一部门都在依据其各自工作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分析计划其活动。例如,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和分析股“起一种智囊团的作用,负责深入分析该部职责范围内的政策问题”(A/49/336,第62段)。看来,在为其活动制订了全面计划后,各部门在执行这些计划时相互协调。虽然这比过去的做法有改进,因为过去的做法不包括政策执行中的高度协调,但检查专员认为制订政策阶段的协调至关重要,它关系到制订有效战略,执行和平与安全综合处理办法,因此需要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增加合作。

59. 检查专员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任务规划处与秘书处其他部门、联合国

各机构和有关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为复杂而多方面的行动拟订仔细综合的(非军事和军事)计划”(A/49/336,第64段)。检查专员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业务行动一级的努力,但他们仍认为还需要继续从战略上分析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为促进和维护和平和安全起见,联合国本身或与其他组织包括区域组织能做些什么和应该做些什么。因此,应该综合各部门的分析结果(这种分析不仅仅由关注政治和军事活动的部门而且也由参与经济和社会活动的部门进行),以便对每一冲突地区或局势进行一次全面的战略分析。这样一种全面分析应该由专为特定领域或局势设立并由各有关部门的代表所组成的项目小组来进行。分析结果应该被用来为秘书长及其高级助手的决策提供便利。然后项目小组应拟订全面战略,执行秘书长制订和各理事机构核准的计划。而每个部或厅应以这些全面战略为基础来执行计划。为了协助项目小组并向各部厅通报最近的事态发展,可能需要成立一小型单位。应该赋予这一单位为和平有关的活动交流信息的职能(即作为有系统的储存和传播信息的中心),以及赋予为项目小组提供行政和技术服务的责任。

60. 检查专员担心,各部进行的各自和单独的分析结果(无论对它们自己的目的多么有用)可能不会为秘书长及其高级助手从战略角度采取积极处理办法和长期计划提供便利。检查专员被秘书处告知,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已经作了周密协商安排,因此没有必要设立上文第59段提到的小型单位。同时,有一个部门说,检查专员建议的项目小组处理办法将难以付诸实施。由于时间限制,检查专员此时无法审查三个部门之间的协商安排是否能充分解决检查专员担心的问题或执行项目小组处理办法将有多么困难。不过,联检组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预防冲突能力的报告(正在初步阶段)将审查这些问题。

61. 对和平和安全采取综合处理办法有助于提高区域组织的参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均有区域司,通过它们可与区域组织保持联络。然而,为了便利向感兴趣的区域组织传播信息,上文提到的小型单位也应该负责交换有关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与区域组织的关系的信息的职能。这样可以使感兴趣的区域组织从一种来源获得一系列联合国与和平有关活动的基本信息并向有关各部的相关各司提供。该单位的职能是在便利联合国各办事处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初步联系。这种联系一旦建立,区域组织可直接与联合国的有关办事处合作。

62. 总部负责和平和安全事务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分享在过去几年里有重大改善。秘书长设立的工作组包括秘书长本人、他的两名高级顾问、法律顾问和人道主义事务、维持和平和政治事务各部的副秘书长。工作组每周举行会议。三个部的副秘书长也每周举行会议,然后召开三个部所有司长参加的会议。

63. 然而,仍有改善的余地,特别是在工作方面,因为重要的信息并非总是传送到所有有关干事。<sup>13</sup>基于人所共知的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活动之间的联系以及在这些领域与联合国合作的区域组织的数目预计会增加,需要加强从事与这些职能有关的活动的的工作人员之间的相互交流。建议人道主义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建立机制,保证信息畅通无阻并加强各级之间的相互交流。关于工作方面,它们可为每一冲突地区成立项目小组或工作组,不仅交换信息和经验而且也在执行任务方面相互帮助。这将避免重复努力和提高对现有最佳才能的利用。例如,参与为某些地区缔造和平活动的政治事务干事可参加维持和平行动部对同一领域的事实调查团;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科干事可为政治事务部等部门的政策分析作出贡献。然后,这一级所做的工作结果应该在有关司长会议审查。联合国应该放松一成不变的官僚制度划分,以便更有效地利用资源。

64. 在总部以外工作一级分享信息取决于良好的意愿,如今尚未制度化。鉴于对和平和安全采取综合处理办法不仅需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而且也需要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增加协调和合作,因而需要在工作一级改善信息流动。

65. 检查专员从有实际经验的工作人员得知,外地一级的协调有时很差,因为许多组织没有与其他组织协调其努力。鉴于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多面化,预计具有不同职权范围的区域组织的参与会增加。这些区域组织可能与联合国的工作团或在同一地区的专门机构直接合作。这将使协调甚至更为困难。因此,建议在具有多种职权范围的大规模维持和平行动中应该赋予秘书长在该地区的特别代表全面协调责任。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在该地区的区域组织可在各级成立工作组,便利特别代表的工作,确保有效协调,以便尽量扩大各有关组织进行的活动产生效果。

66. 检查专员注意到最近制订的政策。根据该政策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他们派驻的国家或地区具有全面协调联合国与和平有关活动的权力。由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指定的人道主义协调员在有关特别代表全面领导下发挥职能,负责协调联合国对有关的复杂紧急情况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该政策的执行程度以及在提高外地协调方面的效率仍在评估之中。即将提出的联检组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将阐述这些问题的有关方面。

## B. 联合国援助

67. 许多区域组织在与和平有关的活动方面,特别是维持和平活动方面,缺乏资源和经验。但是,鉴于区域组织的职权范围、结构和成员多少不一,它们的需要

也不一样。早期预警和预防性外交是许多区域组织的一个优先领域，但在这些方面对加强能力的需要可能并不如此迫切。实际上，有些区域组织在这方面似乎比联合国具有更先进的机制。

68. 维持和平是区域组织通常需要援助的领域。甚至有庞大预算的组织也在规划、发起和管理行动方面缺乏实际经验。此外，在发起具有多方面目标的大规模维持和平行动时，许多组织需要外部援助，因为它们与联合国不一样，没有这种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要的从事各类业务活动的机构网络。对处于发展其维持和平行动能力初阶段的组织来说，可能有必要向它们提供外部援助，以评价其机制、行政程序和结构。一些已有固定机制的组织可能仍需要财务援助，以支付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成员有限也可能意味着缺乏必要的说服和影响力量，特别是在成员国之间政治上没有达成充分的一致意见或一区域势力大量介入其中的情况。在这样的情况，来自具有普遍成员资格的组织--如联合国的政治支持对于有关区域组织执行维持和平的任务可能是不可或缺的。对具有特定职权范围的区域组织，如具有先进结构和能力的防卫组织，明确了解其作用可能是唯一的必要激励因素，使它们在解决冲突中与其他组织有效合作。

69. 如果要鼓励区域组织更积极参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不言而喻，应提供援助，解决它们的需要。没有适当的援助，它们可能会陷入资源与职权范围不相称的困境。在这方面，联合国已向区域组织提供援助。只要资源许可，其援助应予扩大。应该发展新形式的援助，探索为技术援助活动融资的新来源。

70. 某些区域组织缺乏充足的资源来发起和继续维持和平行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就是这样的组织之一。为了协助它在利比里亚的和平努力(即确保执行1993年7月25日在科托努签署的和平协定)，联合国安理会主席在1993年8月27日信中(S/26376)告知秘书长，安理会将支持成立一自愿信托基金。为此根据安理会第866(1993)号决议第6段成立了在利比里亚执行科托努协定的信托基金。其目的是“接受自愿捐款，以便支持执行《科托努协定》，包括部署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维持和平部队、遣散战斗员、选举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由联合国管理，并通过秘书长在利比里亚的特别代表支付资金。1994年7月13日，安理会表示关注，因为尽管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部队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中继续存在至关重要，但部队仍缺乏充足的财务和其他支持。因此，安理会吁请“所有会员国紧急考虑通过联合国信托基金或双边途径提供财政或物资援助，使西非军事观察组能够按照《科托努协定》履行职责”(S/PRST/1994/33，第2页)。截至1994年9月30日，信托基金从4个捐助国收到1,780万美元现金捐款，其中100万美元专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其余供

西非军事观察组使用，主要用于采购和维修设备和给养。此外，有一捐助国提供了实物捐助(卡车)。

71. 在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第937(1994)号决议第10段，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基金来接受捐款，用来按照捐助者指定的用途，支持执行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和/或人道主义方面的活动，包括扫雷，这将特别有助于联格观察团任务的执行”。基金于1994年7月26日成立。基金的资源，取决于捐助者的规定，可以用来为某些独联体活动供资，以便执行《协定》。应该提到的是，在资源不充足时，联格观察团得到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实际支持(S/1994/1160，第5页)。

72. 鉴于联合国在组织自愿捐款认捐会议方面具有长期经验，它可以向感兴趣的区域组织为举行这样的会议提供技术援助和/或设施。

73. 有些区域组织未能及时为资助调查事实团或与政治谈判有关的活动筹资。执行此类活动方面的耽误对和平进程造成消极影响。如果有一可供这些组织为其紧急活动供资而借款的循环基金，它们或可能已经在消除紧张和不稳定方面取得成功。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在秘书长的领导下成立了紧急情况中央基金。基金“旨在作为现金流动机制，保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紧急援助作出迅速而协调的反应”(ST/SGB/251，第1段)。基金的筹资由自愿捐款提供并由人道主义事务部管理。基金的用户限于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但国际移民组织例外，根据大会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决议第9段国际移民组织已包括在用户之中。在联合国主持下可以成立一个类似的循环基金，为与维持和平和安全有关的活动筹资。但是，鉴于这样一种基金的范围预计很广，检查专员在没有对基金的规模、所涵盖的活动类型、确定从基金借款的合格标准、筹资办法、偿还程序等方面进行彻底审查之前无法为成立这样一种基金提出建议。

74. 开发计划署的任务之一是通过体制建设促进专门技术转让。这适用于冲突的解决。此外，要维持发展就必须有和平和安全。同时，正如开发计划署署长所说“永久和平与安全取决于能消除巨大悬殊的发展”。<sup>15</sup>因此，开发计划署正通过体制建设在解决冲突领域提供援助。例如，一个正在进行的题为“提高非统组织行政管理能力(RAF/87/101)”的项目含有关于处理冲突的研究金部分，已于1994年5月付诸实施。目前正在审查非统组织提出的关于冲突的预防、处理和解决以及民主化进程的新项目提案。1994年5月，开发计划署署长说，开发计划署将为非统组织和平基金“提供300万美元捐款，用作种子基金，加强非统组织发展方案的能力，将基金设想的活动付诸实施。”<sup>15</sup>

75. 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关于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的报告中说,由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向低收入国家分配更多指规数的第90/34号决定(DP/1991/24,第21段),开发计划署用于区域方案的资金削减了26%。因此,开发计划署的战略是在确立优先次序以及发展能够吸引捐助者的新思想和典型项目。指规数资金也可用于区域组织。例如,开发计划署向联合国与选举援助有关的活动提供了大量捐助。就马里而言,已从指规数拨出资金为隶属非统组织的观察员参与供资(A/47/668,第60段)。

76. 尽管大会承认,培训维持和平人员主要是成员国的责任,但大会请秘书长拟定并出版维持和平培训准则、手册和其他有关培训材料。大会还请秘书长审查并改进各项培训维持和平工作方面的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的安排,利用各会员国、区域组织以及根据各自章程职责和《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制定的各项安排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的有关能力来加以改进(大会48/42号决议)。因此,期待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合作,改善对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的培训。

77. 根据大会规定的职权范围,维持和平行动部培训股对各成员国维持和平培训方案进行考察,编写指南和手册,为国家工作人员学院编写课程,协调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和提供任务前培训。它还在拟定一项关于示范小组的方案,这是大会第48/42号决议所要求的,与“培训员培训”相类似。在该方案成功付诸实施后,培训股还将有能力作为维持和平培训的交换中心。然而,培训股的目标是会员国,它没有足够的资源向区域组织提供有系统的援助。

78. 人权事务中心就有关国家选举问题提供技术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中心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可为选举援助的人权组成部分供资。应该审查利用中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以及中心的自愿基金提高区域组织人权监测能力的可行性。发展资助和管理服务部也为选举行政管理提供技术援助。尽管发展资助和管理服务部的资源不能用于区域方案,但它在该领域的技术专门知识应以非正式办法用于协助区域组织,例如,由联合国其他实体在该领域组织的培训方案。

79. 国际劳工组织设在都灵的国际培训中心通过编写教学设计、布局和说明帮助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写维持和平培训手册。手册由都灵中心印刷,现在正在各研讨会和培训班试用以便最后定稿。手册旨在协助各国小分队的指挥人员及其培训官在部署维持和平活动之前编写和进行国内培训方案。维持和平行动部、都灵中心和联合国训研所在维持和平培训方面进行了合作。

80. 正如上文各段所指出,联合国各机构参加了维持和平和有关活动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培训。应该为这些活动建立一个交换中心,以便感兴趣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能够从一种来源获得关于联合国提供的援助的信息。维持和平行动部培训股可

发挥交换中心的职能，因为其培训方案涉及到很大的活动领域。还必须成立有关联合国在维持和平和有关活动中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组，由各有关实体参与。工作组可负责对技术援助制定综合处理办法，包括切实的执行步骤。它还可以对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以便进一步改善提供此类联合国技术援助的方式。

81. 为了让区域组织参与联合国关于维持和平和其他与和平有关活动的培训方案，可以成立一信托基金。不然，可请求其他组织为这些培训方案提供资金。这种资金可用来赞助接受受训人员或伙伴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和有关活动的培训，包括来自区域组织的人员。直到1994年底，联合国难以从欧洲联盟获得资金，因为需要遵守它们各自的财务条例和规章，其中有一些条例和规章并不协调。然而，联合国与欧洲联盟委员会之间达成并于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协定将使联合国有可能从欧洲联盟接受捐款。

82. 传播信息是联合国具有长期经验的一个领域。因此，它可以协助区域组织获得有关其他组织目前正在进行的活动的信息。选举援助信息网于1992年建立。网络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联合国选举援助股管理。该股编写关于网络成员进行的选举援助活动的年度报告。报告应该经常发表，而不应该仅是一年一期。关于各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和有关职能领域进行的活动的定期报告也会十分有用，可成为相互充实的工具。目前，仅有四个政府间区域组织(英联邦秘书处、欧安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非统组织)属于网络成员。选举援助股应该努力向其他区域组织发展。

83. 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及有关行动(文职人员部分)的工作人员配备”的报告建议鼓励区域组织向联合国工作团推荐人员(JIU/REP/93/6, 建议IV(d))。继联检组的建议后，据报告已经鼓励各区域组织向联合国外地行动推荐人员(A/48/945, 第52段)。然而，没有迹象表明有系统地进行了这种鼓励。区域组织人员参加联合国外地行动不仅有益于联合国，而且也有益于这些组织获得实际经验。反过来，联合国人员也可被借调到区域组织的外地行动。具有实地经验的联合国退休人员则可由联合国或捐助者发起参与区域组织的和平行动。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9/33), 第89段。

<sup>2</sup> 例如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7/253), 第13-14段; (A/48/173), 第111-112段; 和(A/49/136), 第90段。

<sup>3</sup> 例如，在1994年，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团士兵的薪水只有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

团士兵薪水的六分之一左右。

<sup>4</sup> 例如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

<sup>5</sup> 迄今为止,南非政府已向非统组织和平基金捐助了377,840美元。

<sup>6</sup> 《1994年欧洲年鉴》第一卷(欧罗巴出版社,1994年)英文本第192页。

<sup>7</sup> Wilhelm Hoyneck(欧安组织秘书长)撰写的“欧安组织致力于发挥在预防冲突方面的潜力”,《北约评论》,1994年4月,英文第16页。

<sup>8</sup> 同上,英文第17页。

<sup>9</sup> 欧安组织秘书处编写的“欧安组织事实概要”(油印本),1994年6月,英文本第3页。

<sup>10</sup> 同上,英文第2页。

<sup>11</sup> “Declaration of the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of the North Atlantic Council held at NATO Headquarters, Brussels, on 10-11 January 1991”,(新闻公报 M-1(94)3),1994年1月11日,英文本第5页。

<sup>12</sup> Hoyneck,同前,英文本第19页。

<sup>13</sup> 联检组对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采访。

<sup>14</sup> “Africa: Conflict Prevention and New Development Initiatives”,(开发计划署署长 James Gustave Speth 1994年5月24日在纽约非-美研究所的演讲),英文本第7页。

<sup>15</sup> 同前。

附件一：在维持和平和其他促进和平的活动中与联合国合作的  
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组织

名称	地区	成员	主要目标	争取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制、专门立法团体和机构	活动范围，实际(潜在)	最近的活动	在联合国大会是否有观察员的地位	有关合作与协调的意见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非洲 (53个联合国会员国)	53 (52个联合国会员国和一个非会员国)	总目标：促进团结；提高生活水平；捍卫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根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和促进国际合作……	1993年建立了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 该机制的中央机构 (见本报告第三章B.1节)	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维持和平 (人道主义援助)	政治解决安哥拉、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索马里和西撒哈拉冲突的外交行动。  在卢旺达部署非统组织军事中立观察团和向布隆迪派遣军事观察员小组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72(1992)号决议向南非派遣非统组织观察团  (非统组织将参加西撒哈拉的选举监督)  非统组织与难民署一道在1995年2月召开了一次大湖地区难民、回国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区域会议。	是	“…区域组织的努力和联合国的努力之间的协调…意味着这一关系的掌握必须最大限度地调动区域性和联合国的相对优势(S/25996/Add.3,第11段)  “…应当注意必须加强非统组织解决非洲冲突局面的能力…显然在这方面联合国可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给予必要的援助和支持。”(同上,第16段)
中部非洲关税和经济联盟	非洲 (53个联合国会员国)	6个联合国会员国	经济：通过关税联盟发展经济一体化；协调财政政策和 发展计划		(建立和平 (?))		否	“…意识到发展问题与和平和安全问题密切相关，中部非洲关税和经济联盟总秘书处有责任关心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目的是加强上述联盟这类组织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S/25996/Add.1,第2页,第2段)

附件一 (续)

名称	地区	成员	主要目标	争取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制、专门立法团体和机构	活动范围, 实际(潜在)	最近的活动	在联合国大会是否有观察员的地位	有关合作与协调的意见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非洲 (53个联合国会员国)	16个联合国会员国	经济和社会, 促进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方面的合作和发展; 提高成员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加强和保持经济稳定...		维持和平	促成在利比里亚通过科托努协议 西非经共体在执行科托努协议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 包括在利比里亚部署和平部队(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组)。	否	
东盟	亚洲和太平洋 (31个联合国会员国)	6个联合国会员国	总目标: 加速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 促进区域和平和稳定; 促进积极配合和相互协助.....	东盟没有常设的和平与安全机制, 但一直努力与主要的亚洲和大太平洋国家建立持续的区域安全对话和磋商机制(除东盟成员国外, 11个亚洲太平洋地区和欧洲联盟国家参加了1994年7月举行的东盟区域论坛。论坛还将在1995年再次召开)	预防性外交; 建立信任(和平、自由和中立区;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	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外交行动	否	“...在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有效作用的过程中, 不能忽视迫切需要全面和综合的办法, 实现和平发展和民主...”(A/403/Add.1, S/26450/Add.1, 第38页, 第13段)

附件一 (续)

名称	地区	成员	主要目标	争取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制、专门立法团体和机构	活动范围; 实际(潜在)	最近的活动	在联合国大会是否有观察员的地位	有关合作与协调的意见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	欧洲和北美) (50个联合国会员国)	53 (在欧洲49个联合国会员国和2个非会员国, 和北美2个联合国会员国)	总目标: 巩固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 加强和平, 和促进欧洲团结	严重紧急情况方面的机制 (1991年建立的柏林机制; 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 (瓦莱塔机制); 1991年建立; 关于非常军事活动的机制 (维也纳机制); 1990年建立。  民主机构和人权华沙办事处  预防冲突中心, 1990年在维也纳建立。  安全合作论坛, 1992年建立。  (见本报告第111章B.3节)	预防性外交; 缔造和平; 人道主义援助; (维持和平)	在 South Ossetia (格鲁吉亚共和国)、Nagorny Karabakh 和 Moldova 维持和平。  在政治解决 Abkhazia (格鲁吉亚共和国) 和塔吉克斯坦冲突方面与联合国合作。  向 Skopje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萨拉热窝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派出观察团  与欧洲联盟合作, 向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匈牙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派出制裁援助团。	是	“在斯德哥尔摩理事会会议上 (1992年12月), 决定应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和欧安会的关系。要求在欧安会范围内研究赫尔辛基首脑会议文件所提出的谅解和欧安会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意义下作出一项区域安排的实际意义” (S/25966, 第18页第10段)  “这些决定 (即有关合作形式的决定) 的精神反映在就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合作和协调的框架达成协议交换的信件中”。 (同上, 第18页, 第10段)

附件一 (续)

名称	地区	成员	主要目标	争取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制、专门立法团体和机构	活动范围, 实际(潜在)	最近的活动	在联合国大会是否有观察员的地位	有关合作与协调的意见
欧洲联盟 (欧盟)	欧洲  (50个 联合国 会员国)	15个联合国会员国	总目标, 在整个联盟范围内促进经济活动的协议和平衡发展, 可持续和不引起通货膨胀的增长, 保护环境...和尊重成员国之间的团结	欧盟没有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常设机制。但1992年2月7日在马斯特里赫特达成协议, 发展西欧联盟作为欧盟的防卫部分, 并作为加强大西洋联盟欧洲支柱的手段。  欧共体人道主义厅	维持和平, 建立和平, 人道主义援助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72(1992)号决议, 欧盟向南非派出观察团  在前南斯拉夫建立和平, 与联合国一起发起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国际会议。  向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匈牙利、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提供制裁援助。  通过欧共体人道事务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是	“...承认需要协调区域安排和组织作出的努力与联合国的努力...协调本身不是目的, 但只有通过协调才能最大限度利用各种区域安排和组织与联合国的相对优势...如“和平议程”所指出的, 没有任何两个区域或情况是完全一样的, 因此, 一成不变的合作公式似乎既无必要, 也不可取...要有适当的灵活性, 以针对每一特定情况的特定需要作出变通”(同上, 第7-8页, 第5-6段)。

附件一 (续)

名称	地区	成员	主要目标	争取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制、专门立法	活动范围；实际(潜在)	最近的活动	在联合国大会是否有观察员	有关合作与协调的意见
西欧联盟	欧洲 (50个联合国会员国)	10个联合国会员国	和平与安全，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和平与安全，促进团结和鼓励逐步实现欧洲一体化，促进在社会和文化事务上的合作，和在集体防务方面的合作	西欧联盟规划号召1992年发起，欧洲部队将于1995年开始活动	维持和平，加强和平 (人道主义救援活动)	1987—1988年伊朗和伊拉克冲突期间在海湾执行扫雷行动，在海湾执行扫雷和实施禁运行动  在亚德里亚海监测和实施同一项禁运，在多瑙河行动中监测和实行对前南斯拉夫的制裁	否	“在1992年6月19日彼得斯堡宣言中，西欧联盟的外交和国防部长确定了可以在联盟管辖下部署军事部队执行任务的三种类型，即：人道主义和救援任务；维持和平和危机管理中作战部队执行任务，包括缔造和平……联盟成员国在联盟行动作用的范围内，在彼得斯堡会议上宣布它们准备根据具体情况和联盟的程序支持有效执行防止冲突和危机管理的措施，包括欧安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维持的和平活动……”(S/25996/Add.1, 第3页, 第2段)
独联体	欧洲 (50个联合国会员国)	12个联合国会员国	总目标：在外交政策领域、在形成和发展统一的经济区、订立海关政策和保护环境等方面合作……	国防部长会议  临时联合工作人员班子，协调独联体成员国之间的军事合作	维持和平	在阿布哈兹(格鲁吉亚共和国)部署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向塔吉克斯坦派出独联体联合维持和平部队	是	

附件一 (续)

名称	地区	成员	主要目标	争取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制、专门立法	活动范围, 实际(潜在)	最近的活动	在联合国大会是否有观察员	有关合作与协调的意见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欧洲 (50个联合国会员国)	11个联合国会员国	经济, 鼓励区域贸易和合作, 发展交通和基础设施		(建立和平)		否	<p>“...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系根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制定的原则建立...作为经济合作基础上的一个样板,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设想通过经济合作和繁荣对区域并从而对全球和平作出贡献”。(S/25996/Add.4, 第1-2段)</p> <p>“...本地区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and 它们之间在解决经济、环境、科学和技术、社会和其他问题方面相互作用和配合的程度, 是实现区域安全不折不扣的先决条件...” (同上, 第4段)</p>

附件一 (续)

名称	地区	成员	主要目标	争取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制、专门立法	活动范围, 实际(潜在)	最近的活动	在联合国大会是否有观察员	有关合作与协调的意见
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 (36个联合国会员国)	35个联合国会员国	总目标: 加强和平与安全, 促进和巩固代议民主制, 保证和平解决争端; 在出现侵略的情况下采取共同行动...; 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消灭极端贫困...	美洲国家组织通过对其章程的一系列修订, 建立了各种程序, 加强其秘书长和常设理事会在管理危机方面的作用  西半球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  (美洲防务局已成为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正式实体)	预防性外交活动, 缔造和平, 人权监测; 建立和平	对一大批国家提供了选举方面的援助  通过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进行人权监测  向尼加拉瓜提供扫雷援助	是	“根据定义, 合作意味着为一共同目的与他人一起作出努力。...任何企图在一个组织对另一个组织发号施令的基础上建立的合作, 都不利于合作概念”(S/25996, 第13页, 第20段)  “合作意味着在追求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手段上彼此一致。必须根据它们各自宪章的规定, 找出那些目标和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手段。在每个组织的权限范围之内进行合作的理由必须是, 每个参加合作的组织的特有力量必能补充其他组织的能力, 而最终的联合或协调行动必将为成员国带来较每个组织单独行动可能得到的更大的好处”(同上, 第31段至32段)
加勒比共同体	美洲 (35个联合国会员国)	16 (12个联合国会员国和4个领土)	经济: 规定建立共同对外关税和共同的贸易政策; 协调经济政策和发展规划...		(预防性外交, 实况调查, 建立信任和斡旋)		否	“...加勒比共同体准备‘在和平议程’方面与联合国建立一套交流情况的制度...” (S/25996/Add.6)

附件一 (续)

名称	地区	成员	主要目标	争取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制、专门立法	活动范围, 实际(潜在)	最近的活动	在联合国大会是否有观察员	有关合作与协调的意见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非洲、亚洲、中东	43个联合国会员国	法律: 审议成员国提交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法律问题, 并作为非洲和亚洲合作、国际法和经济关系的一个论坛...		(预防性外交; 缔造和平; 建立和平)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已采取行动, 促进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它还从事促进在难民问题上推行“安全区”的概念	是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可找到和安排亚洲-非洲地区的法律专家服务, 开展实况调查工作和其他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活动。它还可在建立和平方面提供服务和专门知识, 如举行选举、起草国家立法和国际协定, 在司法及人权措施方面提供协助”(S/25996, 第6页, 第9段)
英联邦秘书处	全世界	50 (46个联合国会员国和4个非会员国。此外还有27个附属国和联系国)	总目标: 促进国际和平和秩序, 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和个人自由, 反对殖民统治和种族压迫, 帮助实现较公正的全球社会...	英联邦没有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常设机构。它在必要时可设立机构, 帮助维持和平和解决争端(例如英联邦关于塞浦路斯的行动小组, 伯利兹的部长级小组, 和关于南部非洲的外交部长委员会)	(预防性外交; 缔造和平; 建立和平)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72(1992)号决议英联邦向南非派出观察团	是	“...通过秘书处 在联大的观察员地位与联合国进行合作。两个组织的官员之间经常有密切接触。英联邦领导人在哈拉雷再次强调了英联邦继续支持联合国的必要”(S/25996/Add.2, 第5段)

附件一 (续)

名称	地区	成员	主要目标	争取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制、专门立法	活动范围：实际(潜在)	最近的活动	在联合国大会是否有观察员	有关合作与协调的意见
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盟)	非洲、 中东	22(21个 联合国 会员国 和 1个 观察员)	总目标：加强成员国之间的联系；协调它们的政治计划，以便在各国间进行合作，捍卫各国的独立和主权；和审议所有影响阿拉伯国家和它们利益的事务...	阿拉伯统一军事指挥部；共同防务理事会；常设军事委员会；阿拉伯威慢部队	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  (维持和平，建立和平)	1992年在索马里首都摩加迪沙在交战各派之间进行调查，参与民族和解会议  为和平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冲突开展外交行动	是	阿盟对《和平议程》的立场必须“建立在阿盟宪章所载原则的基础上，那些原则是对联合国原则的补充，特别是申明各国享有主权和自由权利以及它们享有增长和发展权利的原则，必须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S/25996, 第10页, 第1段)  “总秘书处还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和所有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大各届会议和工作的区域组织的负责人举行会议，以实现更大范围的合作和结合...”(同上, 第4段)

附件一 (续)

名称	地区	成员	主要目标	争取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制、专门立法	活动范围, 实际(潜在)	最近的活动	在联合国大会是否有观察员	有关合作与协调的意见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北约)	欧洲、 北美	16个联合国会员国	和平与安全: 通过政治上的团结和充分的军事防务维护和平和捍卫成员国的自由, 威慑和抵御所有可能对它们的侵略。	北大西洋理事会  防务计划委员会  军事委员会  司令部(欧洲、大西洋和海峡)  盟军司令部欧洲快速反应部队	加强和平  (人道主义救援行动)	监测和实行对前南斯拉夫的海上禁运  实施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上空的禁飞区  为联合国保护部队提供空中保护	否	1992年12月, “盟国部长申明, 他们准备对联合国秘书长可能采取的行动寻求联盟协助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作出积极反应...” (S/25996, 第18页, 第3段)  “...北约正在为执行联合国(对前南斯拉夫)的和平计划制定应急计划, 包括拟议的在适当时间成立特设计划协调小组的问题, 小组由派出部队的国家代表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组成”。(同上, 第19页, 第8段)

附件一 (续)

名称	地区	成员	主要目标	争取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制、专门立法	活动范围, 实际(潜在)	最近的活动	在联合国大会是否有观察员	有关合作与协调的意见
伊斯兰会议组织	非洲、亚洲、欧洲、中东	51(50个联合国会员国和1个观察员国家)	总目标, 在成员国中间促进伊斯兰团结, 巩固它们在经济、社会、文化、科学和其他重要活动领域里的合作, 努力消灭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消灭殖民主义, 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上制定有关政策	预防性外交, 缔造和平, 建立和平, 维持和平)	为政治解决索马里的冲突采取外交行动, 参加民族和解会议  为和平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冲突采取外交行动	是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意“区域安插和区域组织应当尽可能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有效贡献这一观点。对安全、和平与裁军问题制定协调一致的区域和次区域方针, 应能更切合现实和富有成效”(S/25996/Add.5, 第1段)  “(1991年)达喀尔宣言鼓励在一切适当的情况下提出在成员国之间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不论是双边, 还是在次区域或区域各级”(同上, 第6段)

说明: “区域”一栏系根据联合国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文件(A/48/559)附件二中划分会员国使用的地理区域, 但略有调整。

来源: 《欧洲世界年鉴》1994年; 《非洲、撒哈拉以南》, 1994年; 《国际组织年鉴》, 1993/1994年; S/25996和Add.1-6; A/48/403/Add.1。



附件二. 目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区域组织的合作(续)  
(1994年12月)

行动名称	开始日期	地区	任务	任务内容 <sup>1</sup>	给予合作的区域性组织
ONICMOZ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	1992年12月	非洲	核查军队的遣散和解除武装, 外国军队的撤离, 援助和监测组织选举, 协调人道主义援助	军事警察、文职人员 (人权、人道主义援助)	阿盟/非统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行动、联合高一级代表团访问摩加迪沙, 参加民族和解会议
UNOSOM II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II)	1993年5月	非洲	为人道主义救援行动确保安全的环境, 包括通过裁军的办法, 促进民族和解和恢复国家机构	军事(加强、协助人道主义援助)、文职人员 (人道主义援助、政治)	独联体(外交行动、部署维持和平部队) 欧安组织(外交行动)
UNOMIG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1993年8月	欧洲	监测和核查停火协议的遵守情况, 调查违反停火的报告, 和与有关各方力求解决此类事件1994年7月扩大了任务, 观察团强联军队的行动	军事观察员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外交行动、军事观察员、文职人员 (选举、人道主义援助、政治))
UNOMIL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	1993年9月	非洲	与西非经共体军事观察团一道, 落实科托努和平协定	军事观察员、文职人员 (选举、人道主义援助、政治)	非洲国家组织(外交行动、通过海地民权监测)
UNMTH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1993年3月	美洲	帮助政府监督和意见, 监督警察行动, 帮助政府使军队现代化(监测侵犯人权情况)	军事监测员	非统组织(外交行动、支持阿鲁沙会谈, 部署军事中立观察团, 直至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合为一体)
UNAMIR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1993年10月	非洲	1994年5月任务范围扩大促进安全和保护难民和有危险的平民, 尽可能保证救援行动的安全	军事(协助人道主义援助)军事警察、民警、文职人员(人道主义援助)	独联体(部署集体维持和平部队) 欧安组织(欧安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和建立信任, 促进对话和建立信任, 促进和监测人权情况...)
UNOMOT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	1994年12月	欧洲	协助联合委员会监督1994年9月17日临时停火协议的执行, 调查和报告违反停火的情况, 进行调解提供政治联络和协调服务, 便利国际社会的人道主义援助	军事观察员	

来源: “联合国维持和平情况说明, 1994年5月增编”, S/RES/968(1994)。  
1 不包括参加行政支持活动的文职人员。